**財團法人台東縣故立法委員鄭品聰先生文教公益基金會**

**113學年度頒發助學金申請要點**

壹、主 旨：為激勵清寒青年學子積極向學，培育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為目的。

貳、對 象：

一、凡設籍本縣清寒在學學生(不含進修、推廣教育)成績優異，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在**80分(甲等)**以上，學業成績符合下列規定，並經政府機關核定**有案中低、低收入戶者**始提出申請。

(一)國中平均**85**分以上。

(二)高中(職)平均**83**分以上。

(三)大專院校平均**85**分以上。(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比照高中職辦理)。

二、國中以上各教育階級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生各壹名，成績標準同一般清寒生。

參、名 額：國中25名、高中15名、大專院校10名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生3名(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各1名)，共計53名。

肆、獎 勵：

 一、獎金：凡符合本要點貳規定之優秀清寒學生經核准者發給助學金，其標準如后：

(一)國中新台幣2,000元。

(二)高中新台幣4,000元。

(三)大專新台幣10,000元。

 二、獎狀：核發助學金者，另頒發獎狀以資激勵。

 <備註1> 新生及已畢業生不得以原校成績申請。

 <備註2> 若申請人數超額，將依照分數高低排序法篩選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 一、申請時間即日起至**114年10月24日(星期五)**止，逾期歉不受理。

 二、需備證件：

(一)詳細填寫清寒助學金申請表，申請表索取方式：

 1.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。

 2.各校教務處索取。

 3.臺東縣救國團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下載。

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/category/294>

(二)前一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或綜合表現成績單正本(若繳交影本需蓋就讀學校印信)乙份。

陸、審 核：經審查核定後，另行通知頒發。

柒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